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20 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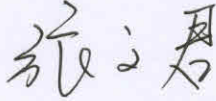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我们独立董事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调查和核实，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1.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合计为 8,000 万元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,000 元，全部是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。
2.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3.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姓 名	签 名
陈 曦	
张文君	
陆维成	
签署日期	2021 年 3 月 17 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姓 名	签 名
陈 曦	
张文君	
陆维成	陆维成
签署日期	2021 年 3 月 17 日